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XDY/GL-JY-052-2024

供应商管理制度(摘录)

有效可有學術

供应商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营公司供应商准入、考核评价、失信行为管理等内容,适用于运营公司 及分子公司。

2 术语和定义

2. 1

供应商

指潜在或实际与运营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2

注册供应商

指在厦门地铁运营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成功的供应商。

2.3

合格供应商

指经运营公司评审为"合格"的供应商。

2.4

临时供应商

指业务所必需的,但不满足合格供应商要求的或仅存在短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参照合格供应商管理。

2. 5

供应商信息库

指用于维护管理供应商信息的数据库,包括各类供应商的资质档案、合格供应商评审、供应商评价等材料。

2. 6

厦门地铁运营电子采购平台

厦门地铁运营电子采购平台是运营公司集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报价、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

3 供应商来源

3.1 线上来源

在厦门地铁运营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成功的供应商。

- 3.2 线下来源
- 3.2.1 招标项目中标单位。
- 3.2.2 新线建设过程中参与运营物资供应,以及运营国产化项目中产生的供应商。
- 3.2.3 国内外各类采购指南。
- 3.2.4 国内外新闻传播媒介(报纸、广播电台、电视、互联网等)。
- 3.2.5 国内外各类项目/产品展览会或发布会。
- 3.2.6 国内外行业协会。

- 3.2.7 国内外政府相关统计调查报告或刊物(工厂统计资料、产业或相关研究报告)。
- 3.2.8 同类国企,以及集团系统内供应商名录或类似名单。
- 3.2.9 其他(推荐、自荐、招募、市场调查、政府采购名录等)。

4 供应商分类

4.1 供应商企业类型分类 供应商按企业类型,分为制造商、贸易商、代理商和其他类。

4.2 供应商主营业务分类 供应商主营业务分类采用三级分类管理原则,由物资中心制定具体分类类别(附录B)。

5 供应商注册

5.1 供应商在厦门地铁运营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线上注册后,视为满足合格供应商评审的基本条件。

5.2 注册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5.2.1 一般为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公司、企事业单位等,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良好的市场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 5.2.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 注册供应商的资料要求

- 5.3.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5.3.2 信用情况与业绩资料(如有,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订单)等;
- 5.3.3 其他有效的资质材料(如特许生产、经营或安全卫生许可、特定技术或业务资质、 ISO质量和环保管理认证、品牌授权代理等有助于证明其经营和管理能力的证书);
- 5.3.4 其他资料。
- 5.4 供应商注册审核流程(附录C)
- 5.4.1 供应商应明确自身业务所属类别和服务范围,并根据采购平台指引,阅读并同意《厦门地铁运营电子采购平台使用协议》后,完成网上注册信息的填写及资料提交。
- 5.4.2 物资中心对供应商的网上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则表示供应商注册成功,成为运营公司注册供应商。审核不通过,则供应商通过修改注册资料或进行澄清等方式,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 5. 4. 3 审核供应商注册申请时,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不予审核通过, 并在 12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供应商的注册申请。
- 5.5 由内部推荐或主动邀请的供应商,若邀请对象未在公司供应商信息库内,供应商或供应商需求单位应在启动合同签订前,完成供应商注册申请工作。
- 5.6 供应商信息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平台申请变更其相关信息。涉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企业资质等重要信息变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由物资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5.7 **供应商注册信息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没有与公司进行任何业务合作的,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由采购平台通过邮件或短信的形式通知供应商重新进行注册申请,有效期满后没有提交注册申请的,系统将对该供应商相关信息进行剔除。

6 合格(临时)供应商评审

- 6.1 合同签订前,应开展合格(临时)供应商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具备与运营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展具体业务的资格。
- 6.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6.2.1 合格供应商须是满足7.2款要求的注册供应商;
- 6.2.2 经采购评审或其他途径认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等能力:
- 6.2.3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4 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
- 6.2.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3 合格供应商评审的资料要求
- 6.3.1 7.3 款注册供应商所列明的资料:
- 6.3.2 产品如果在国家强制性认证(3C)名单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 6.3.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6.3.4 生产型供应商视需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型供应商视需提供产品代理证及代理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6.3.5 其他根据业务要求所必须提供的资料。
- 6.4 临时供应商的情形

有以下情形,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应列为临时供应商。

- 6.4.1 仅存在短期合作关系或情况紧急,无法完成合格供应商审查的;
- 6.4.2 其他临时供应商的情况。
- 6.5 合格(临时)供应商评审流程(附录D)
- 6.5.1 采购实施单位向物资中心提出申请,原则上由物资中心通过采购平台发起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必要时可先行组织相关单位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 6.5.2 采购实施单位、采购归口管理单位、需求单位通过采购平台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6.5.3 如有特殊情况,需先行紧急开展业务,经办人线下填写《合格(临时)供应商评审 表》(执行记录 1),经物资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可先行开展相关业务,但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线上合格供应商审核。
- 6.5.4 公开/邀请采购的中标人在采购平台中录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视为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 6.6 合格供应商的应用
- 6.6.1 在符合招标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且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格供应商可优先参与采用邀请方式进行的非公开采购项目;
- 6.6.2 在符合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前提下,合格供应商可优先参与运营公司紧急采购项目:
- 6.7 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取消

6.7.1 三年内未登陆过采购平台,且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的:

6.7.2 其他经认定的应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情形。

7 供应商评价

供应商评价是对合作供应商实际履约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评分的管理过程。供应商评价 遵循"谁使用,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完成评价后,根据年度最终评价得分赋予供应商 等级。

- 7.1 评价对象
- 7.1.1 供应商评价的对象为支出类合同的相对方。
- 7.1.2 评价周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的合同相对方、单项合同金额<2万元的简易订单可不进行评价。
- 7.1.3 合同相对方为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主体进行评价;合同相对方有若干个的,仅对联合体牵头方进行评价。
- 7.1.4 供应商为特别法人、垄断性企业以及其他不适宜进行评价的,可不进行评价。
- 7.2 评价方式

供应商评价实行专项评价、总体评价和失信行为管理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 7.2.1 专项评价。评价年度内,合同经办单位或相关归口单位根据合同项目的特点和阶段 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设置专项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委外专项评价、培训服务专 项评价、安全专项评价、质保阶段评价等。
- 7.2.2 总体评价。评价年度内,由合同经办单位对跨年度履行合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整体评价。总体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内容由物资中心根据合同类别(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其他类)在系统中预先设定通用评价模板后发起评价任务。
- 7.2.3 失信行为管理。评价年度内,对供应商违反第9条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7.2.4 供应商的年度最终评价成绩由专项评价成绩、总体评价成绩和失信行为管理组成(执行记录 3)。若年度内对供应商进行了两种评价的,则取专项评价成绩的 70%、总体评价成绩的 30%作为该供应商的年度最终成绩。年度内对供应商只进行了一种评价,则以该评价的成绩作为该供应商年度最终评价成绩。供应商年度最终评价得分=Σ[专项评价(70%)+总体评价(30%)]÷合同评价份数,其中采用专项、总体两种评价方式的,权重设置:专项评价70%,总体评价 30%;若无专项评价,则总体评价权重为 100%。
- 7.2.5 年度内同一供应商涉及多个合同,有多个专项评价、总体评价成绩的,以各种评价 方式的平均成绩,按照相应权重计算得出供应商年度最终成绩。
- 7.3 供应商评价等级
- 7.3.1 根据供应商年度最终评价得分(执行记录 4),将<mark>供应商分为 4 个等级,即优秀、</mark> 良好、一般、差。

供应商等级与年度得分、供应商数量占比关系如下:

供应商等级	年度最终评价得分 (得分区间结合当年度评价整体 情况具体确定)	数量占比
优秀	N>95分	≤3% (按照合同类型进行区分)
良好	85分≤N≤95分	€30%
一般	60分 <n<85分< th=""><th>不设置占比</th></n<85分<>	不设置占比
差	N<60分	不设置占比

供应商根据年度最终评价得分排序。若得分一致,按年度合同份数、履行合同的总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未进入得分所对应等级的供应商将占用下一等级的名额。

7.4 评价结果公示

供应商年度最终评价结果经招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物资中心将结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公示。

8 评价结果应用

8.1 供应商奖励

8.1.1 年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供应商,将给予以下奖励:

- a) 将在采购平台进行公告,提高其在各自行业的竞争力和美誉度;
- b) 颁发优秀供应商证书;
- c) 优先在运营公司紧急采购项目中考虑;
- d) 在下一年度非招标的新项目中,可选择不预留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e) 在下一年度邀请采购项目中,可优先邀请;
- f) 符合要求的,可按规定向集团公司进行推荐。

8.1.2 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的供应商,将给予以下奖励:

- a) 入围下一年度运营公司的比选、竞争性谈判项目时,综合评分总分最高可加 2 分;
- b) 入围下一年度运营公司的询价项目时,加分可折算成价格优势,即根据询价文件(询价单)的说明,若其报价较最低价在2%差距范围内,经评审可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8.2 供应商惩罚

8.2.1 年度评价等级为一般的供应商,将按以下措施进行处罚:

- a) 对供应商进行预警,提醒其自查、改善;
- b) 一般不邀请作为比选、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的潜在供应商;
- c) 对潜在履约风险和质量问题进行重点稽查,加大合同检查频率。

8.2.2 年度评价等级为差的供应商,将按以下措施进行处罚:

- a) 年度评分在[40,60)分的,暂停参与采购项目资格 12 个月(法定招标项目除外),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 b) 年度评分在[0,40)分的,暂停参与采购项目资格24个月(法定招标项目除外),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 8.3 经批准或明确的其他应用。

9 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

供应商因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合同义务、违背商业道德、违反合同(协议)、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和承诺等失信行为,将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与"黑名单",并经供应商管理部门提报审批后发布,实施信用约束和惩罚。

- 9.1 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应当遵循及时性原则,随时发现随时进行处理。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应当与供应商年度评价工作区别开来,不能混淆处理。
- 9.2 **每家供应商每年获得 10 分信用分**,根据当年度信用分得分,供应商信用等级可分为欠信、失信两级。信用得分 6 分(含)以上 10 分(不含)以下为**欠信**,6 分以下为**失信**。供应商在欠信/失信期满后,信用评价分调整为 10 分。
- 9.3 供应商存在欠信行为的,将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予以"警告"处置,其中信用得分6分(含)以上8分(不含)以下的欠信供应商,进行"暂停参与采购项目资格6个月(法定招标项目除外)"处置,存在失信行为的,按流程审批后列入"黑名单",并进行"暂停参与采购项目资格三年(法定招标项目除外)"处置。
- 9.4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在完成整改并经物资中心确认通过后,解除"警告"处置, 退出"重点关注名单"。
- 9.5 失信行为的最终评价得分为 0 分,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差"等,按照失信行为认定的处罚结果执行,不再按照 10.2.2 重复处罚。
- 9.6 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处置不代替合同(协议)约定对供应商违约责任的追究。
- 9.7 实时信用评价
- 9.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评价得分为0分:
 - a) 连续两次年度评价等级均为"差";
 - b) 经查实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 c) 向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d)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注册资格或谋取中标(成交)的;
 - e)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 f)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劣质服务、虚假文件或者虚假票据等;
- g) 执行合同发生运营责任安全事故的,或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须按照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的;
 - h) 一个评价周期内, 收到 3 次书面整改, 对业务产生影响的;
 - i) 中标/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的:
 - j) 拒不履行合同的;
 - k) 不配合有关单位监督检查、违反保密要求等,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不利后果;
 - 1) 违反诚信、公平原则的其他行为;
- m)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
 - n) 其他经认定的情形。
- 9.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评价得分扣2分:
- a) 一个评价周期内,在报名成功后,三次未参与报价(响应)的,对采购结果影响较大的;
 - b) 无正当理由放弃项目中选/中标的;
- c) 在签订合同时向公司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履约担保的;
 - d) 供应商违反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配合执行的,或擅自更换承诺内容的;

- e) 一个评价周期内, 收到 2 次书面整改, 对业务产生影响的:
- f)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拖延履行、不完全履行等情形的,
- g) 现场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h) 在不允许分包的情况下,未经告知私下分包业务,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
- i)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 j) 供应商资质(业绩)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公平性或合同执行造成影响的;
 - k) 其他经认定的情形。
- 9.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信用评价得分扣1分:
 - a) 一个评价周期内,受邀请后,两次未参与报价(响应)的;
 - b) 在采购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合理降低报价,破坏公平竞争的;
 - c) 在投标/报价过程中,以无故放弃投标/报价等手段干扰正常采购秩序的;
 - d) 提供非全新未使用产品的、降低产品标准的或产品以次充好的;
 - e) 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的检验、试验等证明文件资料;
 - f) 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
 - g) 未按要求进行预约送货达3次(含)以上且拒不整改的:
- h) 进行异议投诉但无任何有效证明文件支撑;已接收到投诉回复且在无法提供新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就同一事项向不同机构进行投诉;
 - i)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的:
 - j) 供应商所属的员工违规违纪,不配合整改或发生一般以下安全事件的;
 - k) 其他经认定的情形。
- 9.8 失信行为处理流程
- 9.8.1 每季度,由物资中心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一次合同履约及供应商管理情况检查,各单位应结合合同自查工作对本单位所有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进行填报。
- 9.8.2 日常管理中,各单位、各利益相关人可通过二维码、采购平台、0A 邮件等渠道实时 向物资中心反馈供应商失信行为,必要时可提供《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录表》。
- 9.8.3 物资中心负责核实供应商失信行为,并按季度统计、更新供应商信用评分。
- 9.8.4 自失信供应商纳入黑名单之日起,停止涉事项目合作及其他相关项目,由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0 附录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供应商主营业务分类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供应商注册流程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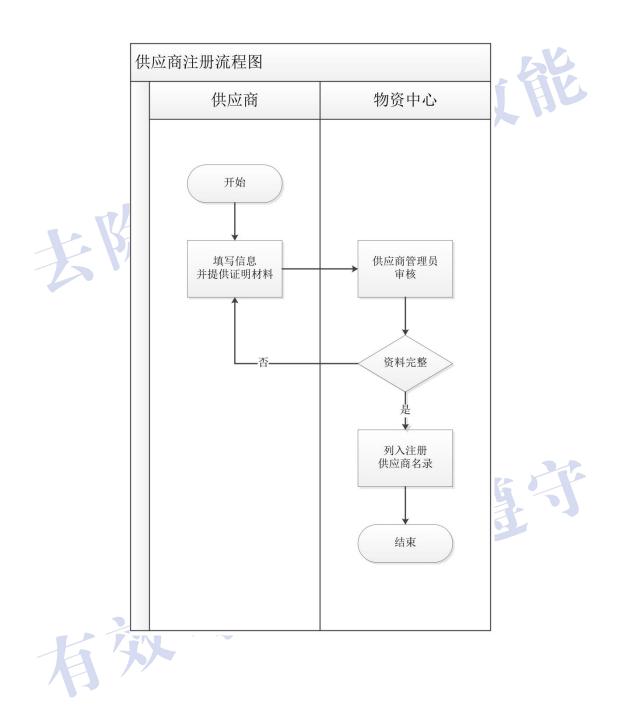
运营公司主营业务分类

- 1. 主营业务一级分类按照采购标的性质、主营业务等,分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和其 他类。
- 2. 主营业务二、三级分类根据运营公司业务所需的货物类别、具体专业领域等制定。
- 3. 主营业务一、二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货物类	通用类	办公设备、生活/医疗、消耗品、劳保用品、工器具、计量器具、 消防器材、紧固件/标准件、五金相关、化学品、油品、电子元器 件、照明器具等	
	车辆	工程车辆、电客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工艺设备等	
	工务房建	工务设备及备件、原材料及建筑材料等	
	供电接触网	电线电缆、变电设备及备件、接触网设备及备件等	
	通信信号	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	
	机电自动化	自动化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安检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门梯等	
	自动售检票 系统(AFC)	AFC系统及备件、票卡等	
	客运设施	客运服务设施等	
服务类		物业服务、人力资源、企业管理、法律事务、宣传管理、物资管理、 检验检测、维保服务、营销合作、资金管理、信息化服务、软件服 务、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票务合作、交通合作等	
工程类	工程施工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管道安装、施工改造等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等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咨询及审查等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等	
其他类		其他	

备注: 供应商自行选择所属的主营业务分类,最多不超过5个。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运营公司供应商注册流程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运营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

